

暢道通行

良好作業指引

建築署 



前言

「暢道通行：良好作業指引」研究報告

香港與許多其他國家一樣，正面對人口逐漸老化的問題。我們人口中長者所佔比例正迅速增加。預計到了2026年，長者的比率將達香港總人口的21.5%。自七十年代以來，香港政府已拓展不少長者服務，更在1994年為長者服務制訂「老有所屬」政策。

「老有所屬」的概念，要求社會的建築環境在生活安排方面提供多種選擇；又同時可以靈活地隨時改裝以配合居民不斷改變的需要和健康狀態。這概念更可引申為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享受獨立的生活環境，而不受各種潛在的障礙所限制。眾所周知，局限個人活動範圍於戶內，並非健康的習慣，對長者和殘疾人士來說影響尤甚。

創造暢通無阻和易達環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鼓勵市民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通用設計」、「共融設計」及「全民設計」等概念是創造這種環境的要素。「暢道通行」並不是一種潮流，而是一種恒久的設計理念。這建基於每個人都擁有不同的活動能力乃自然現象，並非特殊情況。它倡議將周遭環境各個微觀和宏觀層面融為一體，透過結合暢通無阻的設施、設備和建築特點來體現通用性，並盡量創造出不同年齡和體能人士都可以共同使用的設計。

「暢道通行」的理念令我們明白到暢通的系統、可靠的資訊以及便利的環境，可以為市民大眾提供最多的選擇；同時提升長者，殘疾人士和不同類別人士的活動能力，令他們可以獨立地、積極地、愉快地生活。

建築署就此概念積極進行研究，並將結果編製成這份可能是全港首份有關這課題的研究報告 — 「暢道通行：良好作業指引」，實在值得讚許。報告建議的設計考慮因素和良好作業指引，將為專業和有關人士提供十分有用和最佳的指引。

一個暢通無阻、舒適便利的生活環境是所有社區都追求的理想。我們的目標是要建立一個全無障礙、可以獨立自主的生活環境；這個環境尊重個人權利，令大眾無分年齡或殘疾健全都能夠活得有尊嚴。這份由建築署發表的研究報告，為這個共同的目標作出巨大貢獻。謹此祝賀該署人員為香港人建設暢通無阻的優質環境，並為美好的未來邁出一大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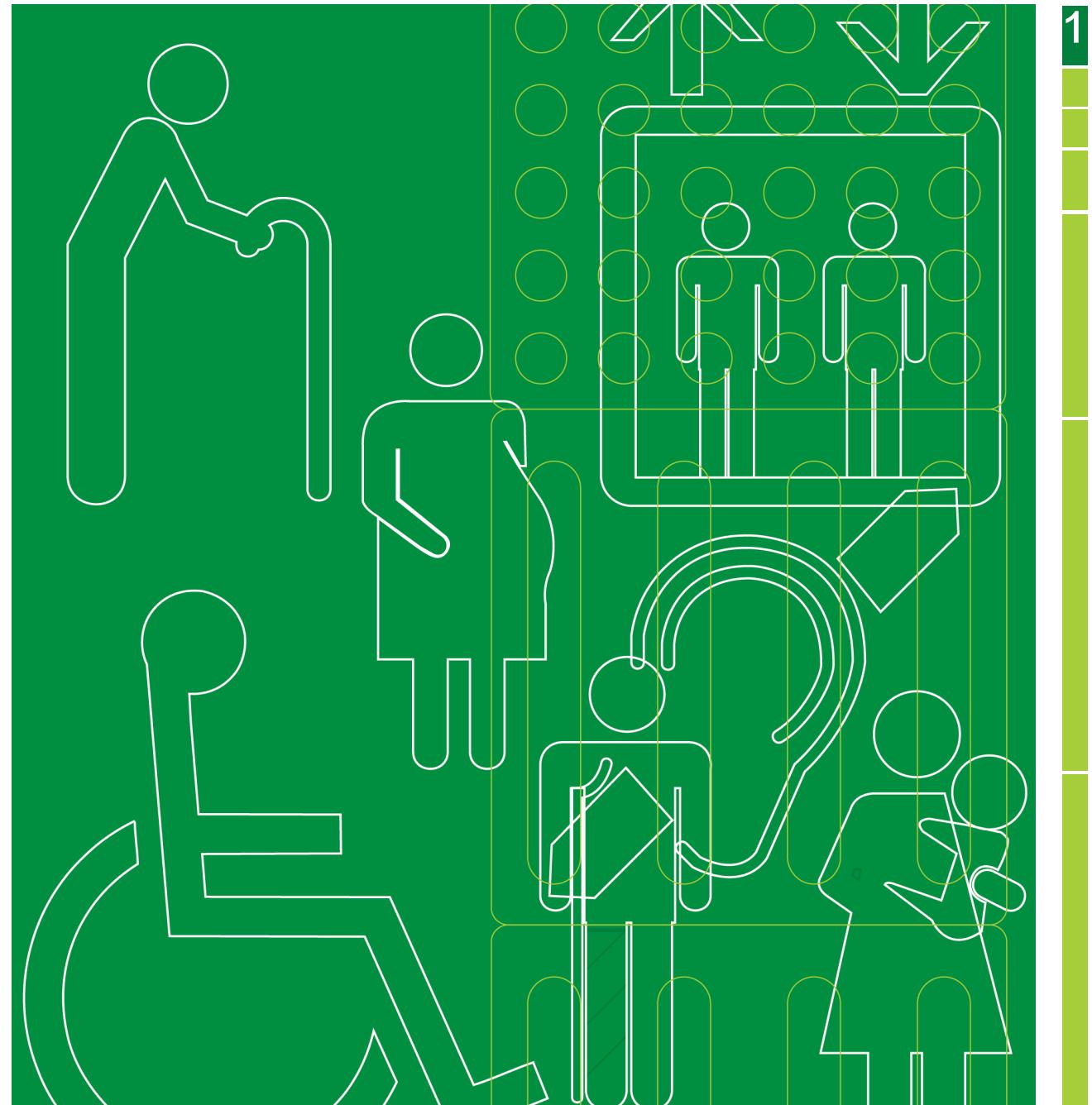
復康資源協會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關國樂 榮譽勳章

2004年11月23日

目 錄

前言		
引言	5	6.4 室外通道，園境區及配套設施 6.5 室內通道、門廊及扶手 6.6 升降機及垂直升降台 6.7 樓梯、行人自動電梯及自動行人道 6.8 導向指引及標誌 6.9 憑觸覺使用的地面 6.10 聽覺輔助系統 6.11 衛生設施 6.12 廚房及洗衣房 6.13 窗戶 6.14 設有固定座位的場所 6.15 其他設施：公眾服務櫃檯、公眾電話及飲水器 6.16 燈光及照明 6.17 維修保養及檢討改善
通用設計及技術要求	9	
建築物及社區設施的通道障礙	15	
個案研究與訪問	21	暢道通行圖片庫 133
設計考慮因素	53	7.1 停車場 7.2 戶外設施 7.3 導向指引及標誌 7.4 地圖及指南 7.5 門及配件 7.6 �凭觸覺使用的表面 7.7 斜道及下斜路邊石 7.8 樓梯 7.9 扶手 7.10 升降機及垂直升降台 7.11 樓宇裝備設施 7.12 衛生設施 7.13 櫃檯 7.14 設有固定座位的場所 7.15 傢具和設備 7.16 其他設施
良好作業與指引	69	
		鳴謝 149
		參考資料 150
		附錄：調查問卷

引言



1.1 背景

1.1.1 香港簡介

1.1.1.1 香港簡介

香港是一個充滿活力的城市，各種事物總是在不斷改變，我們的人口狀況也是一樣。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2003年進行的住戶統計調查結果顯示，香港的長者人口數字正有上升的趨勢。在2003年，65歲及以上人士佔總人口的百分比為11.7%，即369,300人。預計到2031年中，65歲及以上人士將佔總人口達24%，而人口年齡中位數則預期將由2001年的37歲增至2031年的46歲，這亦反映人口老化的趨勢。

上述數據加上統計處於2001年發表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專題報告書的結果，同時描繪出香港人口結構正不斷改變的現象。該報告估計殘疾人士，即身體活動能力受到限制、視覺受損、聽覺受損、有言語障礙、患有精神病及／或自閉症的人士，佔總人口的4.0%，即269,500人。

殘疾的意思是指相對於一位健全人士一生的活動能力比較而言。一位扭傷足踝或受到更嚴重傷害的健康人士，可以在某方面被視為暫時殘障。暫時殘障是指該名人士暫時在沒有拐杖的協助下，無法上落梯級和應付通道升高度的變更，甚至需要坐輪椅進出。嬰兒必須有成年人攜帶，而這名成年人往往需要嬰兒車或手推車等輔助器的協助。有些人一生中有一段長時間都需要倚靠輔助器，例如患近視的人需要倚靠矯正視力的眼鏡；而隨著年齡增長，我們的視力會愈來愈差；比較嚴重的是那些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及使用輪椅的人士。



香港：動感都市



移動的人群

1.1.2 香港的通達程度

1.1.2 香港的通達程度

過去，上述人士在通道設施方面的需要，有時會被忽略。因為大部份設施往往只照顧活動能力較高和在社會上聲音較大的健全人士。如果通道並非暢通無阻，即會對某些人造成妨礙，令他們無法輕易使用設施。在這個資訊發達、科技先進的年代，我們必須致力持續地建設一個實現暢道通行概念的環境。

針對通達的問題，各界在通用設計和共融設計的大前提下，致力開發及推廣各種概念及設計原則。世界各地的設計師都勇敢面對挑戰，提出各種的設計來解決問題。例如為照顧各類人士的需要，設計通達程度較高的自動門和斜道；和設計可供嬰兒、兒童或成年人使用的不同尺碼的衛生設置，以及特別為長者和體弱人士安裝的扶手。

香港正逐步推行暢道通行的工作。政府從1984年起實施多項法例，規定要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並於1997年作出進一步修訂，確保建築物都能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此外，《殘疾歧視條例》於1996年開始生效，賦予殘疾人士爭取平等機會和反對歧視的法律依據。

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尤其是在市區內，因此必須盡用每寸土地。在擠迫的地區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並非易事，所以在一般情況下，只能提供最基本的通道設施，但該等設施往往並不足夠。有鑑於此，有關當局現正檢討暢通無阻的通道的各項規定。



高樓大廈的通道



高架行人道



地面的通道

1.1.3 建築署的相關計劃

1.2 目標

1.3 研究方法

1.1.3 建築署的相關計劃

社會上縱使有不同能力的人，他們都同是社區的一份子。正如其他人一樣，他們都有權在社區中擔當積極的角色。因此，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都鼓勵社區關懷和融合；這正好和「通用設計」所倡議的多元化設計及照顧所有年齡和能力人士的宗旨吻合。而共融設計可以照顧不同類別人士的需要。因應市民大眾對無障礙設施的需求日漸增加，以及本港人口結構的變化，建築署特別成立了工作小組，就有關課題作進一步的探討，並擬備報告。

1.2 目標

是項研究的整體目的是在建築署負責的公眾建築物和休憩用地項目中推廣應用「通用設計」，務使能達到規劃、建築和維持一個暢通無阻的環境。

具體目標包括：

- 提高公眾對暢道通行的認識；
- 推動發展創意設計，建立暢通無阻和可持續的環境；及
- 提供暢道通行的良好設計實例和設計指引，讓不同需要的使用者都能自行使用無障礙的通道和設施。

1.3 研究方法

是項研究參考了香港各項有關法例和標準、通用設計概念，以及多個本港和海外實例。研究小組並實地考察了多個已完成項目。此外，更就一座公眾建築物和一個遊憩用地項目進行了全面研究和使用者意見調查。此研究亦包括訪問不同類別的使用者，檢討暢通無阻的通道設施和使用者不同的需要；並同時訪問了各方面的專業人士，如職業治療師及有從事改善殘疾人士通道設施和推廣通用設計概念經驗的建築師。

為進一步說明暢道通行的良好作業實例，建築署特別在內聯網上設立圖片庫，搜集了本港和海外的良好典範，方便有關人員參考。本研究報告亦選用了其中一些例子。

是次研究集中探討一般的問題。研究結果和設計指引均有適當紀錄。

根據從調查和訪問中搜集到的使用者意見，結合建築署各個已完成興建項目的重新評估，得以確立多項持續改善指標。本報告建議了一系列良好作業指引，將會是協助設計師、管理人員、營運者和使用者成功在未來項目中建立暢道通行的工具。